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 (修 订 版)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为，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推进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维护国家、企业、机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49号）和《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机场（以下统称民航企业）的下列联合重组改制行为：

（一）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合并为一家企业。

（二）参股，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之间投资参股和非民航企业向民航企业投资参股。

（三）公司制改制，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一投资主体的民航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权重组，指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改变股权结构，但上市公司流通股5%股份以下持有者发生变化除外。

（五）分立，指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

（六）所有权、经营权转让。

（七）承包经营。

（八）委托管理。

（九）租赁。

（十）其它任何导致民航企业的资产所有者、股权结构和经营权发生改变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民航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航空油料、航空运输计算机信息、航空器维修、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等企业和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或对其拥有经营权的法人。

第四条 华东地区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国内投资民航业规定、外商投资民航业规定和反对垄断、推进公平竞争规定；
-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
- （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
- （四）有利于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
- （五）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消费者利益；
- （六）利害关系人对联合重组改制申请无重大异议。

第五条 华东地区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应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许可。

未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许可，民航企业不得联合重组改制。

已经许可并联合重组改制的民航企业应接受民航总局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的监管。

第六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华东地区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许可、监管。

根据民航总局要求，对跨地区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办理许可申请，指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不受理，准予许可、不准予许可等决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联合重组改制申请决定受理后，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专家评审以及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其它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期限内。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和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办事处）（以下简称民航监管办）是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的受理部门，分别负责受理上海地区和各辖区内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许可申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负责受理上海地区民航企业实施本企业重组改制，或被联合重组改制企业属于上海地区的许可申请。

民航监管办负责受理所辖区域内的民航企业实施本企业重组改制，或被联合重组改制企业属于本区域的许可申请。

第八条 下列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为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的共同申请人：

- （一）拟合并的各方或其资产所有者；
- （二）拟参股、被参股的各方或其资产所有者；
- （三）拟进行公司制改制、股权重组、分立的民航企业或其资产所有者；
- （四）拟进行所有权、经营权转让的出售方和购买方；
- （五）拟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和承包方；
- （六）拟委托管理的委托方和受托方；
- （七）拟租赁的出租方和承租方；
- （八）其它导致民航企业资产所有权、股份结构和经营权发生改变的双方或多方法人、组织、自然人。

第九条 申请人应按照《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向受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各方的基本资料, 具体包括: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附件2); 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最新股权结构说明; 属于民航企业的, 还须提供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参与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购买上市公司流通股5%以下者除外), 须提供个人履历表(附件3);

(二) 拟联合重组改制企业的基本材料, 具体包括: 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最新股权结构及联合重组改制后的股权结构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 拟新成立公司的, 还须提供公司章程;

(三) 联合重组改制方案;

(四) 各方签订的有关联合重组改制的合同、协议;

(五) 拟联合重组改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文件, 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

(六)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或监管办综合处认为应该提交并可能涉及到安全管理、防止垄断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为联合重组改制企业自身时, 须提供的申请人基本资料应包括第九条所有内容。

当其他企业、个人参加该企业联合重组改制时, 须提供其他企业、个人的基本材料, 具体内容参照申请人须提供的基本资料。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无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一) 民航企业内部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国有股东向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的除外);

(二) 上市公司流通股转让;

(三) 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租赁。

第十二条 联合重组改制各方签订的联合重组改制协议, 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一) 对联合重组改制期间及联合重组改制后的安全运营责任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二) 联合重组改制后的运营计划;

(三) 涉及到职工安置问题的,应当作出安排计划;

(四) 是否涉及安全生产责任转移或责任人变更。

第十三条 申请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应当提交申请文件或填报《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附件4),并将申请文件或申请表及需提供其他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申请材料应逐份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确认。

共同申请人可以由其中一方为主申请人,代表其他各方提出申请,但须提供其他各方的授权委托书(附件5)。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申请人到受理部门办公场所提出许可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接受许可申请,向申请人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附件6),列明收到的申请材料及申报日期。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7),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五条 如发生以下情形,申请人应重新提出申请:

(一) 相关法律和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二) 联合重组改制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三) 相关合同、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

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许可申请或申请人补正内容之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或者申请人按要求补齐材料的，受理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8）。申请人未按《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的日期递交补正材料，或者申请事项不属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管辖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9）。

第十七条 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联合重组改制申请决定受理后，应依据联合重组改制条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提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意见：

- （一）是否违反《国内投资民航业规定》；
- （二）是否违反《外商投资民航业规定》；
- （三）是否违反反对垄断、推进公平竞争规定；
- （四）是否有违反国家产业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的情况；
- （五）是否有影响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的因素和隐患；
- （六）是否兼顾了国家、企业、消费者利益；
- （七）利害关系人对联合重组改制有无异议。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涉及安全生产的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可以要求有关专业部门和相关民航监管办协助审查。

需要采用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许可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监察员进行核查，并作记录（附件 10）。涉及专业技术问题，需要进行鉴定、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的，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九条 受理部门就申请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时，应送达《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附件 11），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 5 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受理部门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应当予以公示或举行听证，并发布公示通知（附件 12）或听证公告（附件 13）。听证时应作听证记录（附件 14）。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由民航监管办受理的申请事项，民航监管办应当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提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意见，填写移交单（附件 15），并将移交单、审查报告和其他所有材料移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提出复核意见。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将复核意见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领导，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应当在作出决定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附件 16）。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应向申请人送达《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不予许可决定书》（附件 17），说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民航监管办。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许可后，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按照民航总局要求，对跨地区的、涉及华东地区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指定相关民航监管办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报民航总局。

第二十三条 获得许可并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三个月内，申请人应将联合重组改制情况书面报告原受理部门备案。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联合重组改制总体实施情况；
- （二）成立新的公司的，提交经批准的公司章程；

(三)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获得许可并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两年内，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将定期对该许可事项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企业、经济组织和公民对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中和联合重组改制后的违规行为可以投诉、举报，对承办许可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未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许可或审核同意而联合重组改制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按照《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对该民航企业不予颁发行业经营许可证和安全运行许可证，并对联合重组改制的各方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行为视为未经许可实施联合重组改制：

- (一) 未经许可或审核而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册；
- (二) 未经许可或审核实施实质性的联合重组改制；
- (三) 擅自变更经许可或审核的联合重组改制方案实施联合重组改制；
- (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认为未经许可或审核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撤销行业经营许可证或安全运行许可。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在联合重组改制过程中不按经许可或审核同意的方案实施或在联合重组改制后不按经许可或审核同意的方案运营，民航总局或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按下列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发送《联合重组改制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附件 18)；

(二) 不予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注销手续；

(三) 不予运行合格审定或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四) 限期未改正的, 依法撤销许可(附件 19)。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作出的决定和处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受理部门许可办理人员应保守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应依法公正对申请人的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提出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受理、审查、办理申请人提出的联合重组改制申请的, 受理部门应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原《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文件：

- (一) 加盖公章的正式申请文件；
- (二)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

二、相关资料：

(一) 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具体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履历表；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最新股权结构说明；属于民航企业的，还须提供行业经营许可证书；个人投资民航企业的，须提供个人履历表。

(二) 拟联合重组改制企业的基本资料，具体包括：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最新股权结构及联合重组改制后的股权结构说明；资产评估报告；拟新成立公司的，还须提供公司章程。

(三) 拟参与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企业、个人基本材料，具体内容参照申请人的基本材料。

(四) 联合重组改制方案。

(五) 各方签订的有关联合重组改制的合同、协议。

(六) 拟联合重组改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文件，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

(七) 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部门认为应提交并可能涉及到安全管理、防止垄断等相关材料。

_____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免冠照片粘贴处
国 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外籍者请注明证件名称)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单位盖章: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免冠照片粘贴处
国 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外籍者请注明证件名称)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签 字: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住址					
法人代表		职务		邮编	
申请人 (非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经办人联系方式请注明办公电话、传真、手机、通信地址及邮编。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地址：

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地址：

兹决定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_____

_____。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递交关于_____事项的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10、 _____;

我单位将于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欠缺的材料将书面通知你单位补充。

(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关于_____

_____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现需你单位补充如下材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依法告知后，请申请人于__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根据《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同意正式受理你单位关于_____申请。

我局将于30日内就该许可事项依法作出书面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听证、公告、核查的，其期限不计算在内。

(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根据《行政许可法》、《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对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提交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核，鉴于以下原因：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现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关于_____申请。

对本通知有异议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民用航空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核查记录

编号：民航华东〔 〕号

申请人：_____

申请事项：_____

核查地点：_____

核查时间：_____

核查记录：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编号：民航华东〔 〕号

_____：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该项联合重组改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现予以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的权利，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并提出异议，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不予回复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受理公示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根据《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我局受理了_____

_____许可申请，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10天。

(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听证公告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根据《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就_____申请_____

行政许可，组织公开听证。现将该听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听证时间：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联系人：

凡愿意列席本次听证的，请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政许可听证记录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听证事项：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单位与职务：

记录人： 单位与职务：

参加听证会人员：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听证记录（可附页）：

主持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发言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审核移交单

项目：

受理部门：

审 核 意 见	是否违反《国内投资民航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许可 简要说明：
	是否违反《外商投资民航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违反反对垄断、推进公平竞争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违反国家产业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影响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的因素和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兼顾了国家、企业、消费者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利害关系人对联合重组改制有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1			
2			
3			
4			
5			
6			
7			
8			

移送人：

接收部门：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接收人：

此表一式两份，由移送人填写，一份交移送人，一份留接收部门归入材料。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根据《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准予你单位关于_____

_____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不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根据《行政许可法》、《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对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提交许可申请进行审核，鉴于以下原因：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现决定不予许可你单位关于_____

_____申请。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民用航空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我局在对你单位从事_____的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日之内改正，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如无
法在规定时间之内改正的，必须书面说明原因、改正计划和具体措施，否
则我局将依法撤销有关许可和审核同意决定。

(盖章)

年 月 日

撤销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

编号：民航华东〔 〕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我局对你申请_____行政
_____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现查明，在审
批该行政许可时，存在下列违反规定的事实：_____

根据《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第_____条规
定，决定撤销授予你的_____行政
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
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盖章)

年 月 日